（上接D39版）

（7）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8）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库龄划分是否正确，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9）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查看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随在手订单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2）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不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3）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加工成本、库龄等因素，同时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13,098.56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25.5%。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0。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该项目由2025年6月28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请公司：（1）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与当前情况对比，详细说明“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评估并说明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预期效益、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与当前情况对比，详细说明“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当前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1）当前市场环境

当前市场环境详见本回复之“一、（一）2、（1）行业发展情况”。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电驱动系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上游电驱动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价格，进一步压缩了电驱动系统行业利润空间，若供应商缺乏技术创新与成本控制能力，将难以维持产品竞争力及客户黏性。其次，电驱动系统涉及电气自动化与机械结构的深度融合，而国内电助力自行车领域起步较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电驱动系统行业企业自主创新乏力。此外，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出口风险。欧美作为电助力自行车主要消费市场，其贸易政策波动及汇率变化直接影响国内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单边主义与去全球化趋势更增加了市场拓展的难度。

尽管风险存在，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仍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从政策层面看，国内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国内“新国标”实施加速低效产能出清，催生存量替换需求；欧洲多国通过补贴政策及基建配套推动电助力自行车普及。此外，国民经济增长与消费升级亦为行业注入动能，2024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1万元，居民绿色出行消费能力提升，促进电动两轮车及其电驱动系统市场需求增长。海外市场方面，欧美区域总体市场空间较大，而东南亚等新兴区域或为增量监海，全球电动两轮车产业正迈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总体而言，行业短期需突破行业竞争、人才瓶颈及全球贸易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限制，但长期在政策红利、技术迭代及全球化布局驱动下，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仍将保持高成长性。

综上，当前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市场整体环境呈现积极态势，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暂未推进“电动两轮车电驱系统扩产项目”并非基于对市场前景或行业发展趋势因素的考虑。

2、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1）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电机类产品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022-2024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2,834.22	7.07%	142,747.47	2.12%	139,7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5.82	-25.66%	14,791.58	-1.96%	15,08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8	-23.66%	13,237.39	-16.31%	15,816.55

由上可见，公司2022-2024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维持在1亿元以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804.35万元，同比增长59.31%，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因此，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

2022-2024年，公司电机类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直驱轮毂电机	产量（万台）	670.20	17.92%	568.34	26.89%	447.91
	销量（万台）	648.96	14.78%	565.40	28.75%	439.13
减速轮毂电机	产量（万台）	34.94	106.22%	16.94	-26.38%	23.01
	销量（万台）	29.24	66.88%	17.52	-33.00%	26.15
中置电机	产量（万台）	23.42	20.58%	19.42	0.88%	19.25
	销量（万台）	20.66	13.03%	18.28	-0.05%	18.29

由上可见，公司电机类产品的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在2024年已经全部恢复较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电机类产品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目前公司电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缓解生产压力，江苏安乃达不存在迫切的扩产需求

目前，公司电机类产品的产销情况较好，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亦相对较高。2024年，公司直驱轮毂电机、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13%、116.46%、117.10%，而江苏安乃达位于江苏无锡的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当前核心产能之一，其2024年直驱轮毂电机、减速轮毂电机、中置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14.70%、115.33%、116.85%。对于公司而言，现阶段江苏安乃达电机类产品的产能非常重要，公司在不影响江苏安乃达产销量的前提下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的整体产能，以缓解江苏安乃达的生产压力，该等措施主要包括：①规划已有各生产基地进行合理提产；②利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展电机类产品的产能；③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其中，越南生产基地已于2025年5月正式量产、广东惠州生产基地计划将于2025年7月投产，达产后，两者将合计提供约直驱轮毂电机300万台/年、减速轮毂电机15万台/年、中置电机15万台/年的产能。鉴于公司已经采取上述措施，目前，江苏安乃达不存在迫切的扩产需求。

（3）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

2022-2024年，公司电机类产品的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亦相对较高，为了贴合客户对于供货的需求，缩短交货周期，减少运输环节，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目前，公司已在江苏无锡、天津、安徽六安、越南设有四处生产基地，且位于天津生产基地的“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广东惠州生产基地计划将于2025年7月投产。除此以外，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规划上海生产基地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电机类产品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虽然公司电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缓解生产压力，江苏安乃达不存在迫切的扩产需求。此外，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

3、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与当前情况对比

（1）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

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如下：

①符合快速增长的行业发展趋势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电动两轮车的行业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呈现快速发展趋势。行业的快速发展态势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充足的研发技术储备支持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电机及电驱动系统技术，是国内少数掌握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感器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的原创研发和精益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③较强的电驱动系统综合配套能力

公司在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等核心部件方面技术储备深厚，亦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定制化供应电驱动系统配套产品，灵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提供电驱动系统综合配套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募投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

④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包括雅迪、台铃等国内头部品牌和MFC、Accell等欧洲知名品牌在内的优质境外客户。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且具备先入优势，在海外市场，公司凭借优质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以及系统配套能力赢得了持续增长的份额。公司积累的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⑤出色的质量管控能力

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和CQC等质量体系认证，内销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外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依托天津和江苏无锡两大生产基地多年的运行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检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公司丰富的质量管控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质量保障。

⑥完善的创新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科技研发机制、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和研发人才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积极性。公司鼓励全员参与创新，设有专门的评审流程并对创新成果进行奖励；公司通过系统的年度培训计划和外部学习机会，确保团队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公司的创新管理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创新基础。

公司基于上述因素认定“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

（2）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初始判断与当前情况对比

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积极判断、自身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系统集成配套能力、深度绑定的优质客户群、成熟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高效运行的创新机制等要素的综合考量，形成了募投项目具备高度可行性的初始判断。截至目前，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因素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因此，公司决定推迟“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实施进度并非由于上述项目可行性基础要素的改变。

4、“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对当前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市场整体环境呈现积极态势，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电机类产品产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项目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因素均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等主客观因素的判断，公司“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鉴于欧洲市场环境波动、美国贸易环境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认为产能规划布局存在进一步调整优化的客观需求。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也在就提升产能的实施地进行论证与研判，由于公司对于江苏无锡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尚未明确，同时江苏安乃达不存在迫切的扩产需求，故而公司暂缓了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投入，待公司对各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结合规划情况推动该项目实施。因此，“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的具体原因为公司认为产能规划布局存在进一步调整优化的客观需求，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也在就提升产能的实施地进行论证与研判，暂缓了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投入，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并说明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预期效益、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对公司预期效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2022-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逐步恢复、终端消费回暖、下游行业重启增长等因素，公司“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前提假设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预计能达到预期效益，“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对公司预期效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恶化的迹象，“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也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构成影响。因此，“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达产后设计产能为新增直驱轮毂电机100万台/年、减速轮毂电机40万台/年、中置电机30万台/年。若不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将会导致公司产能未能及时扩大，进而导致公司可能损失潜在的业务机会，致使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受到一定的损失。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应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详见本回复之“四、（一）2、（2）目前公司电机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但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缓解生产压力，江苏安乃达不存在迫切的扩产需求”、本回复之“四、（一）2、（3）公司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

因此，若不采取相应措施，“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3、风险提示

从长期来看，公司“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前提假设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仍有望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经提示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在此，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潜在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进度风险：“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时，后续将会涉及不同行政部门的不同流程，例如环保、规划、质检、消防等相关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批流程及验收流程，若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比预期更复杂、更耗时的情况，或项目组织管理、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环节未能按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可能导致“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进一步延期，进而对公司预期效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台账、2024年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

（2）查阅公司2024年年报；

（3）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公告和公司内部流程文件，确认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公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公司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产能利用率测算表；

（5）查阅会计师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出具的相关报告；

（6）访谈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为0的具体原因为公司认为产能规划布局存在进一步调整优化的客观需求，正在境内外整体规划布局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也在就提升产能的实施地进行论证与研判，暂缓了对“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的投入，具有合理性；

（2）“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对公司预期效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不采取相应措施，“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扩产项目”延期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已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琛森、吴涤非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网安股权，山东网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公司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1,539.75万元之和15,397,501元整作为公开挂牌底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经核实，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借款，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相关标准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琛森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吴涤非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5月18日、5月26日至5月30日、6月13日至6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分别为人民币20,530,001元、18,477,001元和16,424,001元，期间均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此后，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5,397,501元，于2025年6月27日至7月3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5日、6月28日、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2025-050、2025-051、2025-054）。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港社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都市商业广场一层S103

3、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4、法定代表人：欧日文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03月13日

7、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包装装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日文	80	80%
游太元	20	20%

9、实际控制人：欧日文

10、关联关系：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借款。

12、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及债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权持有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	0.00	-3,664.22	-3,664.22	0.00
合计		0.00	-3,664.22	-3,664.22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	1,952.26	627.29	-1,324.97	-67.8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3,148.46	1,425.35	-1,723.11	-54.73
合计		5,100.72	2,052.64	-3,048.08	-59.76

公司此前参考评估价值，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2,053万元之和20,530,001元整作为公开挂牌底价，但在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调整公开挂牌底价后继续挂牌，最终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1,539.75万元之和15,397,501元整挂牌成交。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甲方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15,397,501元转让给乙方。其中，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39.75万元整。

2、支付时间及比例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500万元，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0,397,501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3、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后，根据乙方关于划转交易价款的书面通知在交易双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无息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元由甲方1收取，债权转让款由甲方1和甲方2按照各自债权评估值比例分别收取，其中甲方1收取债权转让款人民币4,705,500元，甲方2收取债权转让款10,692,000元。

4、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甲方1就其持有的股权在标的企业所认缴出资950万元人民币，尚有95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乙方受让甲方所转让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

5、产权过户及交割

由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在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6、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过渡期内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所发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

7、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山东网安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债权将由交易对方承接，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网安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网安股权，山东网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深圳米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7,644.00元。

十、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尚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交易结果及交易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78号）；

4、产权交易合同；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谭天先生、吴甦先生、庞俊巍先生、从培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补选董事和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3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与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向海南雅亿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4,912,20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雅亿，由于目前海南雅亿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与海 南雅亿签订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合计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91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